

文 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張瑜珊

電話：02-8512-651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ccccha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4205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4D026760_114D2019035-01.pdf、114D026760_114D2019038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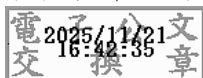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「國際藝術節慶展演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徵件資訊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支持藝術節慶結合國際展演資源，提升展演品質及國際能見度，歡迎符合資格之藝文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踴躍提案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。
- 二、本案徵件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往查看徵件資訊及相關申請文件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。
- 三、檢附國際藝術節慶展演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徵件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4/11/21



1140363629

有附件